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金亚公招（货物）2024-009号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JY-HW-2024-009

标项名称： 鲜牛奶五标段

成交价格： 折扣率（ 98 ）%

采购人（甲方）： 兴海县教育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德本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9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折扣率(%)	备注
	鲜奶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折扣率为 98 %，最终以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配送食材金额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一学年（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7月20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供货片区表）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食材为当日新鲜菜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保证质量，不存在烂、变质等情况。

4. 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八、其他约定：

1、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有效期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合同期限为一学年。

2、食品要求

(1) 各学校（园）采购米、面、油、蛋、奶、肉类等大宗食品尽可能在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商家定点招标采购。供货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每批次需提供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绿色农产品检验合格证及签字、盖章的配送清单，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包装破损等不合格食品。

(2) 新鲜猪肉、牛羊肉：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兽药管

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有关检测，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本地草膘牦牛肉、绵羊肉，不能掺杂山羊肉、黄牛肉和其他肉。提供冷鲜肉，必须是正规厂家，要确保质量、安全，不得掺病死肉、注水肉、私宰肉，不得售卫生不达标的牛羊肉。猪肉必须是国家定点屠宰场的大肉排骨，提供冷鲜排骨，要确保质量、安全，不得掺病死猪肉、注水肉、母猪肉、私宰肉，不得售卫生不达标的猪肉。

(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供货商的供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或转包他人的；九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配送要求

(1) 根据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安排配送。

(2) 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供货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

(3) 县城学校、各幼儿园供货商必须将食品原料配送至县城内学校、幼儿园。乡镇学校供货商必须将食品原料配送至学校、乡镇幼儿园供货商必须将食品原料配送至学前办，由学前办配送至所属幼儿园。

(4) 符合食品配送车辆相关要求（厢货车），配送过程中必须保证食品安全、供货及时，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食品（腐败变质）。

(5) 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学校名誉损坏等事件，供货商除赔偿学校损失外，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向社会澄清事实，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供货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物价上涨、及时向兴海县教育局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价格变动信息。

(7) 为考虑学校购买成本和食品保鲜期，中标后供应商需在兴海县设定独立

的存储仓库或采购点（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及库房租赁合同）。

4、食材价格

各供货商食材价格必须按《兴海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及营养餐市场价格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执行。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所有食品原料采购单价必须低于该原料市场价，折扣率按每月市场价的单价折扣。

乙方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品价目表，货品基准价按双方询价平均价格核定，基准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表所列的目录品种，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所有大宗食材价格有教育局财务室牵头市场调查价格确认表为准。

5、结算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供货清单，按月或按季度结算。

(2) 付款方式：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竞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各学校（园）负责审核每月采购账目，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供货商竞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坚决不允许汇款到私人账户。

(3) 所有供货商必须按本合同及《兴海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营养餐统一采购方案》兴政办（2024）70号；《兴海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及营养餐市场价格调查实施方案》兴政办（2024）71号文件执行。

(4) 食品质量是学校（园）食堂供应商评价的核心要素。将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食品原料来源和加工过程信息，以便学校（园）对食品质量进行全面评估。对于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兴海县教育局按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进行统一招投标后，学校、幼儿园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详见《兴海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营养餐配送表》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兴海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356454444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商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9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金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10 月 11 日